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4〕404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省级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842号），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单位。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5.65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专项用于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政府经济分类列“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关对应科目。

二、资金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至你单位，资金支付按照国

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予以办理。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收益等整体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安全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未央区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未央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 | | | | |
|--------------|-------------------|----------|---------------------|---------|
| 资金名称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质量提升） | | | |
| 财政部门 | 区财政局 | | | |
| 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实施期总金额： | 5.65 | 年度资金总额 | 5.65 |
| | 其中：中央资金 | 5.65 | 其中：中央资金 | 5.65 |
| | 地方资金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 目标 | 实施期目标 | | 年度目标 | |
| | 实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 | 实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园剖面样 24 个 | 24 |
| | | | 林草剖面样 20 个 | 2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5%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 | 5.65 万元 |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 | 实施期一年内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摸清农用地质量家底，为农业生产提供依据 | 完成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准确掌握区县农用地的质量总体水平 | 完成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抄送：区审计局。